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13-05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告了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22.17%股份的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临时提案名称及内容: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股东东盛集团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人民币 85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8500 万元。

2、借款利息:借款的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截至借款到账日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计算,利息按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借款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日起算。如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拟继续使用借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

4、担保方式:借款人无需提供担保。

(四)临时提案是否需要网络投票:否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3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 8 名。董事杜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唐晓峰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在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的 1.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担保方式调整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向银行提供 9000 万元抵押担保;其余 2000 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5 年,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本担保合同自生效日起,原 2012 年 7 月签署的《保证合同》失效。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3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通信公司")2012 年 7 月在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的 1.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进行担保方式调整,调整后为光通信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向该行提供 9000 万元抵押担保;其余 2000 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5 年,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本担保合同自生效日起,原 2012 年 7 月签署的《保证合同》失效。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胡辉

注册资本:2.2 亿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51%

2、光通信公司 2012 年末资产总额 6.58 亿元、净资产 3.52 亿元、负债总额 3.06 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 6.27 亿元、利润总额 9034 万元、净利润 82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000 万元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期限 5 年

4、反担保:光通信公司以其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提供反担保,主要设备包括筛选机、特气管道和冷却水处理设备、光纤测试仪等,账面净值 2117.57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解决光通信公司第二工厂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光通信公司 2012 年 7 月向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人民币 11000 万元,期限五年,其中 7000 万元贷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其余 4000 万元长鑫光通信公司以其位于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0 号的土地及房产向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详细内容参见 2012 年 7 月 6 日"担保公告")。

目前鉴于光通信第二工厂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根据银行要求,光通信公司拟以该处土地房产向银行追加抵押并解除本公司相应额度的担保。

因此上述 1.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担保方式调整为:光通信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向银行提供 9000 万元抵押担保;其余 2000 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5 年,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本担保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原 2012 年 7 月签署的《保证合同》失效。

经本公司测算,贷款年度内光通信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安全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不存在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光通信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贷款。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股 49%。光通信公司成立以来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得到了长飞公司的大力支持,其光纤产品一直纳入长飞公司销售体系。同时,光通信公司经几期扩产后,运行正常,规模效益业已彰显,且现金流稳定,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风险较小,因此光通信公司本次贷款拟不再由长飞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光通信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主要设备包括筛选机、特气管道和冷却水处理设备、光纤测试仪等)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设备账面净值 2117.57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已累计担保总额为 215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1500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51%。截止目前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13-047
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 12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公司董事长董其宏先生委托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工作需要,董其宏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长,选举边海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本届董事聘任到期日),连聘可以连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工作需要,董其宏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长,亦不再兼任公司董事。经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决定提名薛桓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聘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到期日),连聘可以连任。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 201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4 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5MW 模具系统和配套设备工装并对外出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叶片")现有 2.5MW 模具系统和配套设备工装一套处于闲置状态,为有效盘活闲置资产,拟将上述资产进行出售。

目前,已有意向受让方拟收购此部分资产,但天威叶片不能满足对方对于出售资产的相关资质要求。鉴于此种情况,拟先由天威保变

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收购,收购价格约为 1076.19 万元(含税),之后以天威保变为主体对外销售。

本公司对外销售此部分资产的价格约为 1390 万元(含税)(含安装调试、包装等各项费用约 268 万元)。

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上述资产的收购、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上述资产收购、出售有关的协议等文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议召开二 0 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薛桓先生简历

薛桓,男,1967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民品事业部副主任;2013 年 9 月至今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13-048
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保变")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

(三)会议地点: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公司第六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 201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16-201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如用信函或传真登记的,请将相关资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

信函邮寄地址及收信人: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张彩勃

传真号码:0312-3230382

特别提醒: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及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7:00。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继承、张彩勃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230382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 201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栏内画"○"表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关于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1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3年 10 月 8 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 A	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1007	472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清单中申赎数量限制指标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通知,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保证金,基金代码:159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将新增 4 个指标,包括:当日净申购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申购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新增上述指标后,申购赎回清单中可控制申购赎回规模的指标合计有 8 个,包括:当日净申购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申购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和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

1、实际控制指标

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原按照申购赎回清单中的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 3 个指标控制申购赎回规模。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本基金将调整为实际按照当日净申购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申购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 4 个指标控制本基金申购赎回规模,具体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管理人暂不设置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和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未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上述指标,但在实施前将依照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2、相关说明

(1)当日净申购份额上限和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日设定当日净申购份额上限和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如果一笔新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当日净申购份额或净赎回份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时,该笔申购或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单个账户当日净申购份额上限和单个账户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

基金管理人为单个账户每个开放日设置当日净申购份额上限或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如果某一账户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该账户净申购份额或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或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3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银行承兑汇票垫付款本金 198,197,360.08 元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被告一:上海中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金芝琳

被告三:王青海

被告四:上海豪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豪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上海豪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被告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交存银行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 19950 万元;(2)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3)请求判令由第二被告至第七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与第一被告和原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济南钢铁)三方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保兑仓业务三方协议》。约定原告以授信融资形式向第一被告提供融资 28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原济南钢铁的钢材,并开具收款人为原济南钢铁、还款人为第一被告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直接交付原济南钢铁。第一被告在向原告支付 855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后,剩余融资款 19950 万元人民币未按期归还。按照《保兑仓业务三方协议》第四条规定,原济南钢铁应当按照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承担余额退款责任。因此,请求法院追加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为本案被告(2012 年 2 月 27 日,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成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我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2)静民二(商)初字第 967 号《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民事起诉状》。(详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编号:2013-026)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4 月 12 日、2013 年 7 月 15 日、2013 年 7 月 26 日,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三、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2012)静民二(商)初字第 96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上海中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 198,197,360.08 元;

(二)被告上海中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 198,197,360.08 元自承兑次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计收的逾期利息(其中 13,900,857.38 元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34,752,339.58 元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48,653,275.42 元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10,436,951.87 元自 2013 年 1 月 19 日起、13,915,935.83 元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起、34,790,000 元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起、31,311,000 元自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10,437,000 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计收);

(三)被告金芝琳、被告王青海、被告上海豪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上海豪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豪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中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金芝琳、被告王青海、被告上海豪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上海豪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豪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对被告上海中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 198,197,360.08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32,786.8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共计人民币 1,037,786.80 元,由七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上诉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目前为一审判决,且公司已提起上诉,故本案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及影响时间尚待最终审理结果。公司将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各查文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2)静民二(商)初字第 967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4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告")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珠中法民四初字第 10 号]。本公司起诉美国 EURO-PRO OPERATING LLC、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深圳代表处、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苏州代表处(以下合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已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现将本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当事人

原告: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冬雷,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被告:EURO-PRO OPERATING LLC

负责人:BRIAN LAGARTO,MARK ROSENZWEIG

地址:180 Wells Avenue, Suit 200,Newton, Massachusetts 02459,United States

被告: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深圳代表处

首席代表:Simeon Charles Jup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6 层 2626 室

被告: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苏州代表处

首席代表:Simeon Charles Jupp

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 33 号

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深圳代表处、苏州代表处为 EURO-PRO OPERATING LLC 在中国设的代表处,本公司将两个代表处列为被告,以便于案件材料送达及日后的判决执行。

2、诉讼起因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被告多次向本公司下订单采购烤箱及切菜机模具、样品或展示品及正式销售品。被告下订单后,本公司按照被告的要求及时地完成了模具生产,并向被告发送了烤箱及切菜机的样品及展示品。被告确认样品符合其要求后,又多次大批量地向本公司下订单采购烤箱及切菜机,本公司也按照其订单数量准备了相应的生产物料及器械等,并花费了大量的人力进行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准备。

2013 年 7 月 16 日,被告发函通知本公司取消所有订单。事后,本公司就被告单方无理解除合同及时回函,并多次与被告协商合同解除的付款及赔偿事宜,但双方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构成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单方无理解除合同给本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被告除应付清各项货款外还应当赔偿本公司的各项损失。因此,本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3、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生产完的模具的款项 901,941.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551,807.63 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发送的样品及展示品款项 163,585.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6,935.66 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其取消订单的各项损失共计 5,817,971.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5,811,938.69 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以上三项共计 6,883,497.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42,370,681.99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各查文件

1、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珠中法民四初字第 10 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5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或"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之妻聂正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聂正女士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聂正	大宗交易	2013年 9 月 26 日	7.55	2,370,000	1.2
合 计		-	-	2,370,000	1.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聂正	合计持有股份	4,320,000	2.20	1,950,00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0	2.20	1,950,00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它相关说明

聂正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聂正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2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 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给予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稳增长财政补贴的批复》(涪陵府【2013】236 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给予公司稳增长财政补贴资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

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收到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文件《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稳增长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3】312 号),并收到拨付资金 33,840,000 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3 年 9 月 27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9	基金普惠	1,918,074,735.180	0.9590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	184690	基金同益	1,967,798,744.85	0.9839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672,923,872.83	1.3365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184691	基金景宏	1,904,252,312.98	0.9521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	500005	基金汉盛	3,006,585,599.20	1.2554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383,460,269.36	1.1278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2	基金裕隆	2,771,517,640.290	0.9238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007,144,714.810	1.0024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3	基金普丰	2,494,533,997.880	0.8315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	184698	基金天元	2,832,584,739.85	0.9442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1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4,339,523,944.62	1.4465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2	184699	基金同盛	3,393,406,219.39	1.1311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	184701	基金景福	3,074,602,711.17	1.0249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4	500015	基金汉兴	2,510,895,937.38	1.0022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5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309,467,161.7	1.1547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6	184728	基金鸿阳	1,589,376,033.07	0.7947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7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388,064,256.85	1.1294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8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196,085,778.24	1.0654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764,698,099.04	0.8823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828,723,669.29	0.943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